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要求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购买 AFE, INC. 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。现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；本次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值确定，交易价格的制定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王健民先生应进行回避表决。我们通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薛健' (Xue Jian).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.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'孙中亮' (Sun Zhongliang).

年 月 日